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:

(一)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18 年 1 月 29 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方案》”),该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根据该方案,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.0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.0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(认购

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,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京永验字(2018)第 210015 号)审验。2018 年 3 月 14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967 号)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另外,嘉德股份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企业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	660700085827700020	5,380.20	利息余额

注: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

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专户余额 5,380.20 元为存款利息余额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5,590.7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5,590.70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0,210.50
支付设备款	10,000,010.50
支付汇款手续费	200.00
四、募集资金期末余额（利息余额）	5,380.20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玉柴国六 K05/08、S04/06 机型两条气缸盖生产线设备。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购买玉柴国六 K05/08、S04/06 机型两条气缸盖生产线设备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嘉德股份已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

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8 日